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榮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hrm@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95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 (28806311\_1123095043\_1\_ATTACH1.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政人員宣導研習」一案，請轉知並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1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1580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校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13時30分起至16時止。

(二)地點：線上研習 (meet.google.com/sky-zcxp-boq)。

(三)對象：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園長、校長與行政人員共240名。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請於 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

碧湖國小 1121103



\*RQAA1126007781\*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全程參與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五、研習期間請各校逕依權責核予全程出席教師公假或課務排代。

六、倘有疑義，請洽該校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47，電子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文  
2023/11/03  
15:54:53  
換章

裝

訂

線



65